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24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130500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 (301060000C113050009503-1.pdf、301060000C113050009503-2.pdf、  
301060000C113050009503-3.pdf、301060000C113050009503-4.pdf)

主旨：為本署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」更版上線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消防法第15條之2規定略以，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，並備置相關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申報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系統為強化零售業者申報及管理功能，定於113年3月17日進行資料移轉及更版作業，當日(17日)0時至24時系統將停機無法使用，並定於113年3月18日0時完成更版上線，其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-便捷查詢-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項下進入(網址：  
<https://lpga.nfa.gov.tw/>)，請依旨揭系統操作手冊(如附件)，協助輔導所轄零售業者多加利用零售業者線上申報功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火災預防科 113/03/12



A41130003977

副本：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4/03/12  
11:20:2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